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1)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2) 增加法定股本;及

(3) 授出清洗豁免

茲提述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載有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全體董事(即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莊良寶先生、顧常超先生、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軼華先生主持。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有263,135,692股已發行股份。如通函所披露,認購人、其聯繫人、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清洗豁免及/或相關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即認購

事項、貸款資本化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認購人外,概無股東涉及清洗豁免及/或相關交易(即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特別授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認購人於合共64,565,6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4.54%,故認購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即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i)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63,135,692股股份);及(ii)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清洗豁免及/或相關交易(即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特別授權)(即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8,570,068股股份。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sup>		贊成	反對
1.	批准增設4,400,000,000股新股份(「增設法定股	173,761,092	0
	本」),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000,000美元(分為	100.00%	0.00%
	本公司600,000,000股每股0.02美元的股份)增至		
	1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2		
	美元的股份),以及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		
	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增設法定股本生效而言屬必		
	需、適宜或權宜及與此有關的一切行動。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sup>		贊成	反對
2.	待滿足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a)批准、確認	109,195,468	0
	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b)批准	100.00%	0.00%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		
	公司向認購人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		
	份,以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c)授		
	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落實		
	及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		
	需、適宜或權宜及與此有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sup>附註</sup>		贊成	反對
3.	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	109,195,468	0
	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後及在	100.00%	0.00%
	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批准清洗豁		
	免,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		
	認為就落實及使與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的任何事		
	宜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的一		
	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上述第1項決議案中所列票數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上述第2及3項決議案 中所列票數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 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如上所示,由於(i)由股東表決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ii)由獨立股東表決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此外,由於上述第3項特別決議案獲得獨立股東超過75%的贊成票,第3項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增加法定股本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第1項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增加法定股本無條件生效。因此,本公司法定股本已增至1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及股權結構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附註1)		緊隨完成後(附註2)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人(附註3)	64,565,624	24.54	594,565,624	74.96
其他股東				
亞悦隆特有限公司(附註4、附註5)	43,855,948	16.67	43,855,948	5.53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5)	154,714,120	58.79	154,714,120	19.51
已發行股份總數	263,135,692	100.00	793,135,692	100.00

#### 附註:

- (1)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告日期263,135,69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完成後793,135,69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並無變動)。
- (3) 有關認購人的最終股東的詳情,請參閱通函第11頁「有關認購人的資料」一節。
- (4) 亞悦隆特有限公司由劉楊女士全資擁有。亞悦隆特有限公司及劉楊女士並非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的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係。
- (5) 完成後,亞悦隆特有限公司將持有不足1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其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6) 上表載列的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且如表中所示總額與數額總和存在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符合:(i)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投出至少75%及超過50%的票數單獨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至完成期間不可取得或處置投票權。上述條件(i)已於本公告日期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協議先決條件(c)、(f)及(g)外,認購協議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認購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及莊良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常 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 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 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入的唯一董事(即袁力先生)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 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 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